

# ⑤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报表制度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 制定

2024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的  
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文件

京调字〔2024〕168号

---

##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印发 2024 年 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 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队，西城、石景山、门头沟、怀柔、延庆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各有关调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主要修订内容的通知》（国统字〔2024〕77 号）和《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认真做好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工作的通知》（京调字〔2024〕160 号）要求，

现将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 相关规定

####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十条规定，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依法行政、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建立健全相关责任制，加强对领导干部统计工作的考核管理，依法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六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

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七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标准和程序。

《统计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十一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统计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

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七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明示、暗示下级单位及其人员或者统计调查对象填报虚假统计数据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数据严重失实情况和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 （五）有其他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

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分和予以通报。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的；
- （三）对外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 (二) 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 (三) 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 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 予以通报。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 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 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 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

《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对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向国家统计局申请行政复议。

#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

## ■ 什么样的企业会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统计违法行为之一，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节严重的，统计机构应当认定其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

-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 （六）其他统计严重失信行为。

## ■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怎样公示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统计机构应当自作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认定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信息，包括：

-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等；
- （二）统计违法行为；
- （三）依法处理情况；
- （四）其他相关信息。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统计机构应当在本机构门户网站建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将公示信息推送到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

未开通门户网站的统计机构，应当将本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在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公示。

省级统计机构应当及时搜集本机构及市、县级统计机构认定的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按要求在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家统计局，由国家统计局统一按规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公示期为 1 年。公示期限届满 3 日内，统计机构应当将统计严重失信信息移出统计机构门户网站，并同步将移出信息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之日起 2 年内，企业再次被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的，自再次认定之日起公示 3 年。

# 北京市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调查对象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进行统计信用认定并公示。





# 目 录

|                              |    |
|------------------------------|----|
| 一、总说明 .....                  | 2  |
| 二、报表目录 .....                 | 4  |
| 三、调查表式                       |    |
| 基层定期报表                       |    |
| 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V204-1 表） ..... | 5  |
| 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V204-2 表） ..... | 6  |
| 四、附录                         |    |
| （一）主要指标解释及说明 .....           | 7  |
| （二）价格统计台账与报表说明 .....         | 11 |
| （三）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法 .....      | 12 |
| （四）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台账               |    |
| 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统计台账 .....       | 14 |
| 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台账 .....       | 18 |

## 一、总 说 明

为了及时、准确、科学地反映各工业行业产品价格水平及其变动趋势和幅度，为国民经济核算、宏观经济分析和调控、理顺价格体系等提供科学、准确的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报表，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工业企业产品第一次出售时的出厂价格和工业企业作为中间投入的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

###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

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对农副产品和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对日用工业品的修理，列入居民服务业，不属于工业生产活动）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属于“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三个行业门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选中的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部分生产特定产品的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经国家统计局审定后可选为统计调查样本。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

2. 在填报工业生产者价格资料时，要严格遵循同质可比原则。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中所涉及的工业产品在报告期和基期的内容和质量（即类别、品名、规格和计量单位等）要保持一致。

###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可在 <http://tjj.beijing.gov.cn> 政务公开中统计制度栏目下统计台账模块中查找），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统计台账，具体内容见“四、附录”。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报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通过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以下简称“联网直报平台”，网址：<https://tjy.stats.gov.cn>）填报统计数据。

6. 通过“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联网直报平台”上各单位报送数据、区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联网直报平台”规定的时间为准。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生产价格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邮政编码：101118

联系电话：55533621

电子邮箱：[songpeng@bjstats.gov.cn](mailto:songpeng@bjstats.gov.cn)

## 二、报表目录

| 表号       | 报表名称          | 报告<br>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                                                                                 | 页<br>码 |
|----------|---------------|----------|----------------------|------|------------------------------------------------------|----------------------------------------------------------------------------------------------|---------------------------------------------------------------------------------|--------|
|          |               |          |                      |      | 报送单位                                                 | 区级报总队                                                                                        | 总队报国家                                                                           |        |
| 基层定期报表   |               |          |                      |      |                                                      |                                                                                              |                                                                                 |        |
| V204-1 表 | 工业生产者<br>出厂价格 | 月报       | 辖区内选中<br>的工业法人<br>单位 | 法人单位 | 1、6月27日，<br>2、3、11月28<br>日，其他月29<br>日18:00点前<br>网上填报 | 1月27日，2<br>月28日，3月<br>31日，4、5、<br>9月29日，8、<br>11月月后1<br>日，其他月30<br>日18:00点前<br>完成数据验收<br>并上报 | 1、4月月后6<br>日，3月月后7<br>日，9月月后9<br>日，12月次年<br>1月5日，其<br>他月月后4日<br>10:00点前网<br>络传输 | 5      |
| V204-2 表 | 工业生产者<br>购进价格 | 月报       | 辖区内选中<br>的工业法人<br>单位 | 法人单位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6      |

三、调查表式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表 号：V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统 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 产品名称及<br>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报告期单价（元） |        |      | 基期单价<br>（元） | 如果调查产<br>品质量特征<br>变化，请给出<br>简要说明 |
|---------------|------|----|----------|--------|------|-------------|----------------------------------|
|               |      |    | 5 日单价    | 20 日单价 | 平均单价 | 上月<br>平均单价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丁                                |
|               |      |    |          |        |      |             |                                  |

当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请简述价格变动的原因：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1、6 月 27 日，2、3、11 月 28 日，其他月 29 日 18:00 点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1、4 月月后 6 日，3 月月后 7 日，9 月月后 9 日，12 月次年 1 月 5 日，其他月月后 4 日 10:00 点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产品的质量特征描述如有变化，请如实填报，同时要在企业统计台账中记录。

4. 平均单价为 5 日和 20 日单价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个别产品单价为月度时期平均值。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 年 月

表 号：V 2 0 4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统 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报告期单价（元） |        |      | 基期单价（元） | 如果调查产品质量特征变化，请给出简要说明 |
|-----------|------|----|----------|--------|------|---------|----------------------|
|           |      |    | 5 日单价    | 20 日单价 | 平均单价 | 上月平均单价  |                      |
| 甲         | 乙    | 丙  | 1        | 2      | 3    | 4       | 丁                    |
|           |      |    |          |        |      |         |                      |

当价格变动幅度较大时，请简述价格变动的原因：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选中的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1、6 月 27 日，2、3、11 月 28 日，其他月 29 日 18:00 点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1、4 月月后 6 日，3 月月后 7 日，9 月月后 9 日，12 月次年 1 月 5 日，其他月月后 4 日 10:00 点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调查产品的质量特征描述如有变化，请如实填报，同时要在企业统计台账中记录。
4. 平均单价为 5 日和 20 日单价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个别产品单价为月度时期平均值。

## 四、附录

### （一）主要指标解释及说明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V204-1 表）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V204-2 表）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以下简称 V204-1 表）按照《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调查目录》填写，《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以下简称 V204-2 表）按照《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调查目录》填写，调查目录已加载至联网直报平台，报表企业将主要销售产品和购进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情况上报至直管统计机构，直管统计机构根据情况进行选取，选取的企业主要销售产品称为被调查产品，选取的购进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统称为被调查原材料，被调查产品、被调查原材料统称为被调查产品、原材料。企业被调查产品、原材料的名称或规格型号与调查目录对应项有细微差异的，可以由直管统计机构对该指标进行略微修改或细化。报表企业的主要产品、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发生重要变化，与被调查产品、原材料在调查目录中对应项的描述不相符的，将相应变化情况上报直管统计机构重新设置。企业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来料加工的（由委托企业购进原材料），报表企业应向直管统计机构说明情况，由直管统计机构在产品名称后增加“加工费”标识，并在报告期单价、基期单价中填报加工费的价格。

**计量单位** V204-1 表、V204-2 表分别参照《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调查目录》、《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调查目录》中对应项的计量单位填写，调查目录已加载至联网直报平台，目录中计量单位指标与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指标一一对应，选定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指标后自动带出计量单位指标。被调查产品、原材料的计量单位与调查目录对应项的计量单位一致的，或者不一致但能换算的，严格按调查目录对应项的计量单位计算价格后填报；被调查产品、原材料计量单位与调查目录对应项的计量单位不完全一致且无法换算的，或者按调查目录对应项计量单位换算的价格不能反映该产品的价格变化的，在告知直管统计部门工作人员后，在其指导下更改被调查产品、原材料的计量单位，更换后的新计量单位要在报表最后一列注明，或者在报表第一列产品名称及规格品型号指标后以括号标注，并在报告期单价、基期单价中填报以新计量单位计算的价格。

**代码** V204-1 表、V204-2 表分别按照《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调查目录》、《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调查目录》填写，调查目录已加载至联网直报平台，目录中代码指标与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指标一一对应，选定产品名称和规格型号指标后自动带出代码指标。

**报告期单价（5 日单价、20 日单价）** 报告期指表头所示的报告月上一个的 26 日至报告月的 25 日，例如表头所示报告月为 2025 年 3 月，报告期指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V204-1 表指报告期 5 日、20 日被调查产品的销售价格，V204-2 表指报告期 5 日、20 日被调查原材料的购进价格，填报价格时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V204-1 表按不含增值税、运费、关税价格填报，V204-2 表按含增值税、运费、关税价格填报。

①调查日5日、20日发生被调查产品的销售或被调查原材料的购进有多笔交易时，应选择正常交易且交易量较大的一笔交易价格填报，不能填报有质量瑕疵的产品或原材料交易价格，不能填报特殊折扣的交易价格，填报的5日单价、20日单价应为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或原材料。被调查产品、原材料的交易中存在返现的，报告期产生的返现且有记录凭据的，扣减返现金额计算价格填报，并在价格统计台账中记录凭据和计算过程；非报告期发生的返现或者无记录凭据的，不扣减返现金额填报原交易价格。被调查产品、原材料的交易中发生质量异议冲红的，不扣减冲红部分填报原交易价格。

②企业的某批次产品出现多个型号打包销售统一开具凭证的，且查询企业销售明细等会计原始资料后确实无法细分各型号交易价格的，检查是否存在其他非打包销售的交易，如有，按非打包销售的交易价格填报。企业该类产品全部销售均是打包交易且无法细分各型号价格的，在各型号功能用途差异不大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平均价填报；各型号功能用途差异较大，有成本核算的按成本数据来拆分价格，计算公式为：型号A交易单价=该批次销售总额×（型号A的单位制造成本÷该批次产品总制造成本）；各型号功能用途差异较大，无成本核算数据的，报请统计机构核实后更换被调查产品；被调查产品在全市无替代产品的，可以在统计机构核准后填报各类型号的平均价。被调查原材料涉及打包采购统一开具凭证的，按入库的成本核算单价进行填报；企业不具备原材料细项成本核算条件，确实无法细分各型号交易价格的，询问原材料供应商单独采购单价填报。企业被调查产品、原材料在计算运费等费用时，存在多品种、多型号统一计算费用的，按产品、原材料费用结算通常采用的计价方式拆分费用，即以重量计算费用的按重量拆分费用，以体积计算费用的按体积拆分费用，以货币价值或者混合采用重量、体积等计算费用的，按货币价值拆分费用；没有相关数据来拆分费用的，可以向提供服务的第三方运输企业咨询费用来计算价格填报。

③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中，调查日5日没有被调查产品、原材料的交易，用报告期内10日（含）前与5日相邻最近日期的交易价格进行填报；调查日20日没有被调查产品、原材料的交易，用报告期内11日（含）后与20日相邻最近日期的交易价格进行填报；该日期发生被调查产品、原材料的多笔交易，按本指标下第①条选择一笔交易价格填报。20日单价没有填报价格，但5日单价有填报价格的，20日单价使用结转法填报5日单价；5日单价没有填报价格，但20日单价有填报价格的，5日单价用结转法填报基期20日单价；如5日单价、20日单价均没有填报价格的，5日单价、20日单价均使用结转法填报基期20日单价。

④填报生产周期较长的大型机械设备等被调查产品销售价格的企业，以生产出来后销售的价格填报，需注意填报的报告期单价和基期单价要同质可比。填报设备修理、开采辅助活动等服务价格时，选取标准化、经常发生的服务价格填报，如工时费、重要部件修理费等。

⑤企业签订长期购销合同并协定交易价格的（简称合同协定价），实际结算价格与合同协定价一致的，可以按合同协定价填报；实际结算价格与合同协定价有差异的，按照实际结算价格填报。

⑥企业购进的被调查原材料属于一次采购、长期使用的，在该种原材料使用期内填报购进时发生的交易价格，在采购再次发生后填报新的购进价格。

⑦企业被调查产品是出口销售或被调查原材料是进口购进，并使用外币（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结算的，按照报告期、基期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对交易价格进行统一换算，1日为节假

日的，按1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的汇率中间价对交易价格进行统一换算。报告期单价使用报告期的汇率，基期单价使用基期的汇率。如使用结转法填报价格时，按结转前价格填报，无需使用新的汇率进行换算后填报。

⑧企业由于生产经营中发生暂时性停产导致被调查产品、原材料无交易的，可使用结转法填报三个月报表的价格，三个月报表后仍未恢复正常的，报请直管统计部门处理。企业的暂时性停产属于季节性停产、检修停产等正产情况的，可延续使用结转法填报价格，在恢复后填报新发生的交易价格。如企业的生产经营受到灾害、突发事件的影响而停产时，按统计机构的通知进行填报。

⑨企业被调查产品或被调查原材料是工业用电、商业用电等产品的，5日单价、20日单价均为月度时期平均值。

**平均单价** 报告期5日单价、20日单价简单算术平均后所得到的价格，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基期单价(上月平均单价)** 基期指表头所示的报告月前2个月的26日至报告月前1个月的25日，例如表头所示报告月为2025年3月，基期指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2月25日。V204-1表填报基期被调查产品的5日单价、20日单价的算数平均值，V204-2表填报基期被调查原材料的5日单价、20日单价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V204-1表按不含增值税、运费、关税价格填报，V204-2表按含增值税、运费、关税价格填报。企业在填报基期单价中发生报告期单价指标解释中的①至⑨类情况，按类同方法进行处理。

通常情况下，为方便企业填报，联网直报平台过录企业报告月上一个月报表的平均单价（以下简称过录价格），企业报表时要进行检查。如报告月填报的5日单价、20日单价与过录价格所对应的产品或原材料，在质量、功能用途、生产工艺、型号、主要销售条件等不对应时，反映的就不是正常的市场价格变化，会导致价格变动（价格指数）失真，由产品本身差异而非市场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部分称为非价格因素，此时需要调整基期单价来剔除非价格因素，此项操作称为质量调整。质量调整应由企业统计人员操作，可在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操作方法如下：

#### 1. V204-1表被调查产品基期单价的质量调整

询问产品销售、生产等人员被调查产品发生了哪些功能用途、生产工艺、质量、型号、主要销售条件等质量特征变化，依顺序使用价格法、成本法、组均值虚拟法或专家评估法来调整基期单价。

①价格法。评估V204-1表被调查产品的基期单价时，与企业销售人员联系或在销售记录中寻找与被调查产品在功能用途类似的产品（相似产品），以相似产品报告期的平均单价、基期单价环比变动幅度来计算基期单价后上报。计算公式为：新产品基期单价=新产品报告期的平均单价×（相似产品基期单价÷相似产品报告期的平均单价）。

②成本法。与企业生产人员联系或在制造成本核算资料中，寻查成本或费用资料，把因改变功能、样式、材料、容量及其他特征造成的成本变动情况，相应调整新产品基期单价的绝对值后上报。使用成本乘以一定比例确定产品价格的企业，计算公式为：新产品基期单价=原产品基期单价×（新产品单位成本÷原产品单位成本）；使用成本加上一定金额确定产品价格的企业，计算公式为：新产品基期单价=原产品基期单价+（新产品单位成本-原产品单位成本）。企业无产品单位成本核算的，可使用产品的主要零部件、原材料单位成本变化来计算基期单价上报，计算公式为：新产品基期单价=原产品基期单

价 $\times$ （新产品主要零部件、原材料单位成本 $\div$ 原产品主要零部件、原材料单位成本）。

③组均值虚拟法。企业的产品较为单一，无法寻找到与调查产品功能、用途类似的产品，并且报告期被调查产品与原产品的生产技术、材料等发生明显变化时，可参考市场上同类产品的价格环比变化来计算基期单价后上报；无市场同类产品参考价的，以全市同一基本分类（产品代码前六位相同）的其他产品的几何平均价环比变动来计算基期单价后上报。计算公式为：新产品基期单价=新产品报告期的平均单价 $\times$ （产品组基期几何平均价 $\div$ 产品组报告期几何平均价）。

④专家评估法。价格法、成本法、组均值虚拟法均无法获取资料时，需咨询多名不同专业背景、有资质认证的行业专家根据市场趋势来评估基期单价后上报，计算公式为：新产品基期单价=新产品报告期的平均单价 $\div$ （1+该类产品市场价格环比涨跌率）。

## 2. V204-2 表被调查原材料基期单价的质量调整

询问采购、生产等人员被调查原材料发生了哪些功能用途、生产工艺、质量、型号、主要销售条件等质量特征变化，依顺序使用价格法、询价法来调整基期单价。

①评估 V204-2 表被调查原材料的基期单价时，与企业采购人员联系或在采购记录中寻找与被调查原材料在功能用途类似的原材料、零部件，以相似原材料、零部件报告期的平均单价、基期单价环比变动幅度来计算基期单价后上报。计算公式为：新原材料、零部件基期单价=新原材料、零部件报告期的平均单价 $\times$ （相似原材料、零部件基期单价 $\div$ 相似原材料、零部件报告期的平均单价）。

②询价法。与采购方或提供同类原材料的供应商联系，询问被调查原材料在基期供应的价格。

## 3. 被调查产品、原材料季节性交易价格的质量调整

企业的被调查产品、原材料签订分季节的交易合同，协定分季节的交易价格，切换季节导致的价格变动未超过联网直报平台强制性界限标准的，无需调整基期单价；超过标准的需调整基期单价，使用结转法填报上个相同季节的交易价格。

在调整基期单价后，将质量、功能用途、生产工艺、型号、主要销售条件等质量特征变化情况在报表最后一列中进行说明，并将质量调整所用的方法、依据和计算过程应在价格统计台账中进行详细记录，在报表核实说明中与质量特征变化情况一起进行简要说明。其中，主要销售条件变化指出口和内销、进口和内购、直销和经销、明显定价不同的销售大区间、明显等级不同的客户间的差异。

## （二）价格统计台账与报表说明

### 1. 企业为什么要建立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各调查企业都需要建立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台账，可参照附录中第（四）项《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统计台账》、《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台账》进行建立，也可以按照企业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补充完善。台账主要记录被调查产品、原材料的名称、功能用途、生产工艺、型号、质量等级、主要销售条件等特征，以及填报价格的凭证依据、计算过程等，为准确填报价格统计报表和正确反应价格走势提供依据；也可以连续观察被调查产品、原材料的交易价格走势，发现调查价格是否存在问题。

### 2. 企业为什么在填报报表时要填写核实说明？

无论是工业生产者价格总指数、行业指数、基本分类指数哪一级出现差错，我们最终会发现是产品价格出现了问题，设置基期单价调整类、价格变动超界类提示并填写核实说明有助于发现填报价格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在出现基期单价调整类核实说明时，需对比检查报告月报表中的基期单价和报告月上一个月的平均单价，核对是否确实发生了产品、原材料变化或质量特征变化，检查质量调整法的依据和计算过程。在处理价格变动越界时可以按如下方法操作：（1）检查价格变动是否存在录入错误，如有要进行更正。（2）检查价格变动是不是由产品变化、质量特征变化引起，如有要检查价格的同质可比性，需要调整基期价格的按顺序使用质量调整法，记录方法种类、依据和计算过程。（3）如果产品没有质量特征变化，指数波动确实是市场上该类产品的价格变化，应在核实说明中阐述引起价格变化的原因，必要时核对价格填报依据和计算过程。

### 3. 统计机构为什么要撰写报表说明？

报表说明是对报表的上报时间、企业变动情况、产品（规格品）的变动，质量调整，哪种产品（规格品）市场价格出现了异常情况等方面的说明，不要求长篇大论，应在数据资料上报以后马上报出。

### （三）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的编制方法

#### 1. 代表产品的选择原则

编制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是以一组代表产品的价格变动来反映全部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和变动幅度。选择代表产品应遵循以下原则：

（1）按工业行业选择基本分类和代表产品。各个主要工业大类行业（其他采矿业除外）和重点中类行业，一般应选择足够的基本分类和代表产品，其中的代表规格品应根据市场情况及时替换，以使价格指数较好地反映各行业工业生产者价格变化情况。

（2）选择对国计民生影响大的产品。一般来看，销售产值大的产品对国计民生影响就大，因此都应选择为代表产品。

（3）选择生产较为稳定的产品。一旦被选为代表产品，就要连续调查一个时期。所以选择代表产品时一定要考虑其生产的稳定性，试生产、经济寿命短的产品不应被选为代表产品。

（4）选择有发展前景的产品。部分产品如电子产品、生物制品、新材料等，尽管其当期销售产值较小，但它是有前途的产品，随着时间的推移，就会占有市场，所以要将这样的产品选为代表产品。而部分产品尽管一时销售产值较大，但已是国家明令淘汰或是将被市场淘汰的，则不应选为代表产品。

（5）可以选择具有地方特色的产品。一些产品具有地方特色，也可以被选为调查项目。

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目录由国家统计局制订，调查目录中基本分类及以上分类一般五年修订一次。编制指数的地区要根据本地区的经济结构、产品结构等情况，从上述调查目录中抽选调查一些在本地区有代表性的基本分类，并在未来五年内保持相对稳定。

#### 2. 代表企业的选择原则

对于每个代表产品，每个地区要尽可能选择多个企业进行填报。在选择代表企业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按工业行业选择调查企业。调查企业要合理分布，不能遗漏，也不能过于集中。就编制指数的地区来讲，原则上调查企业应覆盖当地的重点中类行业。

（2）优先选择大型企业作为调查对象，也可以适当选择一些其他企业，使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更加全面地反映客观实际。

（3）选择生产稳定的企业作为调查对象。应通过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方式关注调查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其失去代表性后及时进行更换。

#### 3. 权数的确定

权数是衡量调查“商品篮子”中每个调查产品重要性的指标。由于每个调查行业在工业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其价格变动对全部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的影响程度也有所不同。为合理反映价格变化的平均趋势，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是根据每个调查产品的价格指数加权平均计算而得出的。所以，在计算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时，要科学、合理地确定权数。

（1）基本分类及以上分类一般五年调整一次。

（2）权数资料来源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统计中，小类及小类以上的权数资料来源于工业统计中分行业销售产值数据资料，基本分类的权数资料来源于独立的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权数专项调查。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中，大类权数资料主要参考分行业的投入产出数据，其他分类的权数资料来源于独立的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

权数专项调查。一般情况下，工业生产者价格权数专项调查每五年进行一次。基本分类以下不设置权数。

#### 4. 工业生产者价格指数的计算

##### (1) 基本分类指数的计算

##### ①代表产品月环比指数的计算

根据该代表产品下所属代表规格品价格变动相对数，采用几何平均法计算，计算公式为：

$$K_i = \sqrt[n]{G_{i1} \times G_{i2} \times \dots \times G_{in}} \times 100\%$$

其中：

$G_{i1}, G_{i2}, \dots, G_{in}$  分别为  $i$  代表产品下第一个至第  $n$  个规格品报告期（ $t$ ）价格与上期（ $t-1$ ）价格对比的相对数。

##### ②基本分类月环比指数的计算

$$J_i = \sqrt[n]{K_1 \times K_2 \times \dots \times K_n} \times 100\%$$

其中：

$K_1, K_2, \dots, K_n$  分别为第  $i$  个基本分类下第一个至第  $n$  个代表产品的月环比价格指数。

##### ③基本分类定基指数的计算

$$I = L_i^1 \times J_i^2 \times \dots \times J_i^t \times 100\%$$

其中：

$L_i^1$  为第  $i$  个基本分类基期中第 1 月的定基指数，按基期定基指数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J_i^2, \dots, J_i^t$  分别为第  $i$  个基本分类基期第 2 月至报告期各期的月环比指数。

##### (2) 各类定基指数的计算

$$L_t = L_{t-1} \times \frac{\sum P_t Q_{2020}}{\sum P_{t-1} Q_{2020}}$$

其中： $L$  为定基指数

$P_t Q_{2020}$  为固定篮子产品的金额

$$P_t Q_{2020} = P_{t-1} Q_{2020} \times J_i$$

$t$  为报告期

$t-1$  为报告期的上一期

$J_i$  为对应分类的环比指数

#### 5. 指数的换算方法

$$I_{\text{环比}} = \frac{\text{报告期定基指数}}{\text{上期定基指数}} \times 100\%$$

$$I_{\text{同比}} = \frac{\text{报告期定基指数}}{\text{上年同期定基指数}} \times 100\%$$

$$I_{\text{累计}} = \frac{\text{本年1月至报告期定基指数之和}}{\text{上年同期定基指数之和}} \times 100\%$$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和购进价格指数均采用上述方法计算。

#### （四）工业生产者价格统计台账

##### 1.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统计台账

工 业 生 产 者 出 厂 价 格

统 计 台 账

单 位 名 称\_\_\_\_\_

填 写 人\_\_\_\_\_

部门负责人\_\_\_\_\_

企业负责人\_\_\_\_\_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制定

20 年

## 说 明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统计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是社会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为全面、准确反映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变动情况和保证价格统计数据的连续性，加强基层单位统计基础工作建设，特分别制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台账。现将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统计台账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台账要按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规定上报工业产品的规格品种逐项填写。
- 二、本台账中所列指标内容、计量单位、计算方法均按国家统计局有关指标解释执行。
- 三、本台账的建立及质量情况将作为统计执法检查的内容之一。

四、本台账是全市统一台账，各单位要认真执行，保证数据质量，并妥善保管。统计人员调动时，要认真做好统计业务、报表资料及台账的交接工作。

## 交接记录

| 序号 | 交接日期 | 移交人 | 接收人 | 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统计台账

产品名称：\_\_\_\_\_

产品代码：\_\_\_\_\_

产品规格/型号：\_\_\_\_\_ 计量单位：\_\_\_\_\_

| 月份   | 报告期单价（元） |        |      | 基期单价<br>（元） | 凭证编号 | 备注 |
|------|----------|--------|------|-------------|------|----|
|      | 5 日单价    | 20 日单价 | 平均单价 | 上月<br>平均单价  |      |    |
| 1 月  |          |        |      |             |      |    |
| 2 月  |          |        |      |             |      |    |
| 3 月  |          |        |      |             |      |    |
| 4 月  |          |        |      |             |      |    |
| 5 月  |          |        |      |             |      |    |
| 6 月  |          |        |      |             |      |    |
| 7 月  |          |        |      |             |      |    |
| 8 月  |          |        |      |             |      |    |
| 9 月  |          |        |      |             |      |    |
| 10 月 |          |        |      |             |      |    |
| 11 月 |          |        |      |             |      |    |
| 12 月 |          |        |      |             |      |    |

注：1. 基期价格为上月 5 日、20 日调查规格品出厂价格简单算术平均后所得到的价格。

2. 本台账中各产品规格单价均不含增值税、运费、关税。

3. 价格变动情况在备注栏中注明。

### 本年度价格变动重要情况

[illegible]

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台账

工 业 生 产 者 购 进 价 格

统 计 台 账

单 位 名 称\_\_\_\_\_

填 写 人\_\_\_\_\_

部门负责人\_\_\_\_\_

企业负责人\_\_\_\_\_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制定

20 年

## 说 明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统计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是社会经济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为全面、准确反映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变动情况和保证价格统计数据的连续性，加强基层单位统计基础工作建设，特分别制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台账。现将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台账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台账要按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规定上报原材料、燃料、动力的规格品种逐项填写。

二、本台账中所列指标内容、计量单位、计算方法均按国家统计局有关指标解释执行。

三、本台账的建立及质量情况将作为统计执法检查的内容之一。

四、本台账是全市统一台账，各单位要认真执行，保证数据质量，并妥善保管。统计人员调动时，要认真做好统计业务、报表资料及台账的交接工作。

## 交接记录

| 序号 | 交接日期 | 移交人 | 接收人 | 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统计台账

产品名称：\_\_\_\_\_

产品代码：\_\_\_\_\_

产品规格/型号：\_\_\_\_\_ 计量单位：\_\_\_\_\_

| 月份   | 报告期单价（元） |        |      | 基期单价<br>（元） | 凭证编号 | 备注 |
|------|----------|--------|------|-------------|------|----|
|      | 5 日单价    | 20 日单价 | 平均单价 | 上月<br>平均单价  |      |    |
| 1 月  |          |        |      |             |      |    |
| 2 月  |          |        |      |             |      |    |
| 3 月  |          |        |      |             |      |    |
| 4 月  |          |        |      |             |      |    |
| 5 月  |          |        |      |             |      |    |
| 6 月  |          |        |      |             |      |    |
| 7 月  |          |        |      |             |      |    |
| 8 月  |          |        |      |             |      |    |
| 9 月  |          |        |      |             |      |    |
| 10 月 |          |        |      |             |      |    |
| 11 月 |          |        |      |             |      |    |
| 12 月 |          |        |      |             |      |    |

注：1. 基期价格为上月 5 日、20 日调查规格品购进价格简单算术平均后所得到的价格；

2. 本台账中各产品规格单价均含增值税、运费、关税。

3. 价格变动情况在备注栏中注明。

## 本年度价格变动重要情况

[illegible]